



资料单张 - 访港游乐船只的出入境检查手续

在入境船只认可碇泊处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

所有船只，包括游乐船只，在进入香港水域时和离开香港水域前，均须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船长须把船只碇泊于其中一个入境船只认可碇泊处，并悬挂指定的入境检查讯号，等候检查。

入境船只认可碇泊处是指「入境船只东面碇泊处」（开放时间为上午六时至下午六时）、及「入境船只西面碇泊处」和「入境船只屯门碇泊处」（这两个碇泊处均为全日二十四小时开放）。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海事处印制的「香港海港图」载有上述碇泊处的位置。

入境检查讯号日间以旗号题示“HNN”三个字母，夜间是以三盏白灯自上而下垂直显示，灯与灯之间保持等距至少1米，并且须在最少一海里范围内从任何角度均可看见。

根据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条例》的规定，在入境检查手续办妥前，任何人均不可离开或登上已抵达香港的船只（执行职务中的领港员或卫生人员除外），亦不得从船上移去任何东西或将任何东西搬上或放置于该船只上。

出入境检查手续所需文件

在出入境检查期间，船长须提供下列文件：

- (1) [船员名单](#)一式三份，以供入境检查；以及[船员名单](#)一式两份，以供出境检查；
- (2) [乘客名单](#)一式两份，以供出入境检查；及
- (3) 船上所有人士的旅行证件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

在有需要时，船长可能需要提交进一步有关文件。

访港游乐船只的特别安排

在特别安排下，访港游乐船只的船长无须把船只碇泊于入境船只认可碇泊处等候出入境检查。船长或其代表(作为船上乘客及船员的负责人)只需在进入香港水域后的24小时内和预备离开香港水域的24小时前，前往香港中环民辉街32号中区政府码头2楼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港口管制组递交上述文件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在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时，船长或其代表亦应出示船只文件及海事处签发的有效出港证。港口管制组全日二十四小时运作。

出入境检查手续是按每艘船只办理，因此所有文件必须按船只名称一次过出示，以供出入境检查。船长在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前，必须确保船员和乘客名单已经落实。如上述名单在办妥出入境检查手续后有任何变动，必须尽快向港口管制组汇报。视乎情况需要，有关船只或须再次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

访港游乐船只乘客的签证和进入许可规定及逗留条件

非本地乘客如属免签证国家 / 地区的国民或澳门居民，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规定，可按所属国籍的免签证访港期限或免进入许可期限获准以访客身份留港。如乘客属需申请签证来港国家 / 地区的国民或内地或台湾居民，须按现行入境安排在来港前申领旅游签证 / 出境签注 / 进入许可。

访港游乐船只船员的签证和进入许可规例及逗留条件

非本地船员如属免签证国家 / 地区的国民或澳门居民，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规定，可获准在香港逗留 90 天，或该指定的船只离港时，以较早的日期为准，而该船员在任何时间只可专为该指定的船只上执行职务。如船员属需申请签证来港国家 / 地区的国民或内地或台湾居民，须按现行入境安排在来港前申领旅游签证 / 出境签注 / 进入许可。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规定，他们可获准在香港逗留至相关签证 / 出境签注 / 进入许可所注明的逗留期限，或该指定的船只离港时，以较早的日期为准，他们亦只获准在任何时间专为该指定的船只上执行职务。

就有关香港特区的旅游签证和进入许可规例，请浏览入境事务处网页 www.immd.gov.hk，或参阅《你前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时，是否需要持有签证》(ID 290A) 的小册子。

如欲取得更多数据，请致电入境事务处查询及联络组 ((852) 2824 6111 (办公时间)) 或港口管制组 ((852) 2534 7119 (办公时间) 、(852) 2543 1958 (办公时间外))，或电邮 enquiry@immd.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入境事务处
二零二五年五月